



U 本科教学信息简报 第88期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Bulletin

上海海洋大学教务处编印

2009年5月7日



✦ 学院之窗

- ✦ [海洋科学学院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
- ✦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硕连读课程设置讨论会召开](#)
- ✦ [筹建实训中心，工程学院率队赴外校调研](#)
- ✦ [参加精品课程《理论力学》培训心得](#)
- ✦ [食品学院召开包装工程专业建设研讨会](#)
- ✦ [社科部组织学生观看电影《高考 1977》 思考改革三十年的变化](#)

✦ 高教参考

- ✦ [教育部公布高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情况](#)

✦ [校长论坛：清华大学校长——顾秉林](#)

学院之窗

海洋科学学院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

海洋科学学院 供稿

4月14日下午,海洋科学学院323会议室举行了07年上海市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项目交流会以及08年度院级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立项答辩会。杨红、朱清澄、韩震、印春生、邢云青、杨晓明等老师担任了本次评审会的评委。

自学校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项目启动以来,我院同学的参与热情非常高涨,共申报了40多个项目,其中8个项目成功列入校级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项目。为了鼓励同学们的参与热情,学院决定在未入围的项目中再选定若干项目作为学院资助的项目,让更多的同学有机会参与到科技创新的活动中。同时为了积极准备学校即将召开的“大学生创新论坛活动”,我院对07年度入围市级的6个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开展情况组织了交流。每个项目在交流会前都做了充分的准备,将项目的申报背景、工作进展情况等利用多媒体的方式向与会的老师和同学进行了汇报。与会的老师对每个项目都提了中肯的意见,同时对同学们在研究中遇到的一些难

题也做了现场的解答,让同学们的思路更加清晰。最后朱清澄教授对本次活动做了点评,他充分肯定了同学们的参与热情和创新精神,能够利用所学的专业知识拓宽研究领域,同时希望同学们能够继续保持这份热情,也希望更多的同学能够参与到科技创新的活动中来,培养学生探索科学的兴趣。

大学生创新项目开展,让一部分同学在本科阶段就参与到科技创新的活动中,推广了研究性学习和个性化培养的教学方式,也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硕连读课程设置讨论会召开

教务处、海洋科学学院、信息学院、工程学院 联合组稿

为加快我校本科、硕士阶段教学研究改革步伐,保障我校第一个本硕连读专业

课程设置的合理性,结合我校国家特色专业建设和上海市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的开

展，2009年5月4日，海洋科学学院、信息学院、工程学院相关教师以及教务处管理人员等20多人就海洋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硕连读课程体系设置进行了讨论。



讨论中，海洋科学学院许柳雄院长介绍了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硕连读计划的背景、设想、方案以及该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海洋渔业系主任宋利明教授介绍了具体的课程设置初步方案；教务处陈慧副处长、信息学院沙荣方副院长、工程学院王永鼎副院长及相

关基础课老师结合个人专业背景和多年的教学管理经验，在不同阶段、不同基础



课的课程体系衔接、实践教学的加强以及具体课程设置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在这些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与会人员还就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硕连读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交流。

此次讨论会的召开，将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硕连读方案课程体系、加快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硕连读方案的实施，推动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起到积极的作用。

筹建实训中心，工程学院率队赴外校调研

为培养21世纪所迫切需要的具有新型的创造性人才，在强调素质教育的今天，国内各高校都极其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工程训练基地的建设。随着我校临港新校区建设的完善，我校工程训练中心的筹建也正纳入议事日程。

为使筹建工作有序渐进地进行，集各家所长，为己所用，汲取兄弟院校在实训中心建设工作中的宝贵经验，4月27日

工程学院 林黎颖供稿

工程学院院长王世明教授率学院各相关学科教师、实验室人员一行11人前往上海大学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工程训练中心调研，受到两所学校有关部门的热情接待。

其中上海大学是上海地区工程训练中心建设最早的学校之一。早期的投入，在资金、设备、场地各方面无论是宝贵的经验还是不足都给今日的筹建者们提供了值得借鉴之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是近

年建成的高校工程训练示范中心,设备先进、资金投入巨大。两所高校根据不同的专业导向,在工程训练中心建设的总体布局、结构上有不同的侧重和不同的管理模式,都给我校的筹建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老师们认真调研了两所学校工程训练中心的规模、布局、工种安置、设备详单、管理模式、师资力量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等等。大家认真咨询、探讨,为构设学校实训中心的初步蓝图纷纷建言、献计献策。

参加精品课程《理论力学》培训心得

工程学院 袁军亭供稿

2009年4月24日至26日,我有幸参加了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举办的国家精品课程《理论力学》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虽然只有短暂的三天,但通过系统地学习了洪嘉振老师的理论知识、有较大变化的课程体系,大胆创新的教学理念和方法,收获很多。另外,对精品课程和网络课程的建设、教学体系与内容改革的必要性有了进一步地理解和认识,同时通过网络培训中心安排的讨论交流活动,使我了解到目前国内各高校的关于《理论力学》教学的现状和存在问题,也学到了许多成功的教学案例和宝贵的教学经验。以下是这次培训的几点启发:



1.讲授《理论力学》课程的指导思想和理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虽然我们是普

通院校,学生进校时的基础相比一类重点院校的学生稍有差距,但可以逐步改变以前的课程体系,比如先从静力学开始,采用矢量,矩阵等等方法分析空间力系的简化和平衡,然后由一般到特殊,推出平面力系的平衡和简化。刚开始时,学生可能会感到有难度,但这能使学生摆脱了《理论力学》就是高中或大学《物理》课的部分重复而产生的掉以轻心的心理,从一开始就高度重视这门课程的学习。

2.《理论力学》应该与工程实际相结合,结合工程实例或生活实际分析和学习《理论力学》的相关理论。正像洪老师所讲的,教会学生从实际工程中简化和提炼出相应的力学问题是很重要的。不过这方面的知识的积累对我们老师参与工程实践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需要我们多参加工程实践或多看看相关的书籍和报道。

3.对力学中一些定理、公式尽量用生活实例加以解释,使理论学习深入浅出。例如当讲到《材料力学》中圆轴合理截面的选用,空心轴比实心轴合理时,用人的四肢的骨骼,竹子的截面也是空心圆截面



加以说明。通过举例,使同学们觉得力学并不深奥,而是与生活实际密切联系,使他们产生学习兴趣,并化为一种学习动力。

4.21 世纪的大学生,不仅仅要掌握好工程问题的建模能力和解决能力,而且应掌握好的数学方法与先进的计算手段。此次培训中洪老师针对运动学内容的计算,指出不能总教学生解题技巧,重点是要讲授一些通用的解法,以应对工程中各种各样的问题,因为将来比较复杂的计算

已经不再是问题了。这也提醒了我在讲授静力学的某些内容时,也不必一味强调列平衡方程的技巧问题(一个方程解一个未知量,避免联立方程求解),而是掌握通用的平衡方程的列法,适当掌握一些技巧即可。

总之,这次培训给了我很多启发,希望以后有更多的机会参加类似的培训和交流,以提高普通一线教师的教学水平,提高我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水平。



食品学院召开包装工程专业建设研讨会

4月24日,在食品学院209会议室召开了包装工程专业建设教学计划审定(修订)研讨会。这是食品学院自包装工程新专业开设以来召开的第三次包装工程专业建设研讨会,会议邀请了校内外及相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参加。研讨会由食品学院副院长李燕主持。

会上,杨福馨教授代表包装工程专业学科组向与会代表介绍了专业建设的依据及培养方案修订思路、教学计划、实验课程一览等内容,对原教学计划(07年版)的修改说明了理由。专家对包装工程专业教学计划修订稿进行了论证与评价,并对实验课程开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论证。与会的各位专家和领导均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中肯及可行的建议及修改意见,对部分课程开设的学期、学时、学分、实验

食品学院 包装工程专业供稿
实训项目、教学内容进行了调整,使包装工程专业培养目标的定位更准确,教学内容更丰富合理,并对教学资源配置、课程配置等问题提出了新思路,这将会对包装工程新专业的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及促进作用。建议依托食品学院学科优势,以食品和海产品科学及产业为特色进行包装工程专业建设,制订完善体现特色的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吴龙奇教授,上海海洋大学副校长程裕东教授,食品学院院长王锡会昌教授,设备处处长殷曦敏,教务处张京海老师,工程学院吴子岳教授,信息学院骆解民教授,食品学院包装工程专业顾问徐文达教授,包装工程专业相关教师参加了会议。



社科部组织学生观看电影《高考 1977》 思考改革三十年的变化

4月27日到30日,社科部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组织本学期选修该课程的所有同学观看了《高考1977》。这是一部以1977年12月我国重新恢复高考为背景的电影,叙述了在黑龙江插队落户的一群年轻人如何在排除万难赶考,继而改变命运的故事。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就批判高考制度的“智育第一”、“分数挂帅”原则,认为高考是为资产阶级造就接班人,因此要“砸烂旧的统一招生制度”,从此高考停止达11年之久。直到1977年8月,邓小平在第三次复出的第2月,在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上果断的提出要恢复高考制度。这是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为改革开放所设计的第一步,同时也是改变了中国与千百万青年学生命运的中要一步。当年570万人参加高考,录取了27万。

老师和同学们都认真的观看了这部电影,并引发了深刻的思考与反省。大家都经历过高考,对于大多数同学来说那是

人文学院 社科部概论教研室供稿
一段辛苦的学习岁月,但是电影上那些30多年前的同龄人或大龄青年人对于恢复高考的欣喜,以及他们排除万难也要争取参加这场改变他们自身与国家命运考试的努力令人动容,原来在今天我们认为理所当然,甚至弊病丛生的高考制度原来经过了这样的曲折。从1977年高考,到2008年已经录取了6000多万人,个人的命运在改变,国家的命运也在改变。

这是概论教研室组织的一次集体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一门既有相当长历史传统,又处在不断与时俱进过程中的课程,担负着让学生了解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和掌握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而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思想信念的重任。教研室的老师们通过种种努力丰富课堂内容与教学形式,课外社会考察,以及多种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激发学生学习与参与的兴趣,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这次开展课外看电影,分组进行讨论,写观后感等收到了广大同学的认可,达到了预期的目标,为我们以后更多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高教参考

教育部公布高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情况

2009-05-06 教育部

4月2日,教育部将正在制定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引起媒体和公众的高度关注。社会公众通过教育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法制信息网的“《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专栏、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对《实施办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截至4月17日24时公开征求意见工作结束时,共收到各类意见和建议131条。

各地、各行业、各年龄段的人员参与了此次征求意见活动,其中,以学生、教师为主体的教育行业人员占总数的84%,科研人员、政府管理人员、农民、军人等其他行业占16%,来自26个省、市、自治区,学历以本科为主,占65%,研究生占18%,大专及大专以下占17%。通过网络提出意见建议的人群以中青年为主,18-44岁的群体占87.5%,其中也不乏17岁以下的学生和75岁以上的长者。

从反馈的意见看,社会各界对《实施办法》给予了较高评价,普遍认为制定《实施办法》是高等教育领域的一件大事,将对提高高校的管理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保证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构建社会

主义和谐社会发挥十分积极的作用。许多公众在意见建议中表达了对教育部立法工作的赞许,认为信息公开对高校、对社会均有益,表示坚决拥护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期盼《实施办法》尽快颁布实施。

反馈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高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与行政机关应如何区别;在程序设置上如何更好地体现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如何更充分地体现高等职业学校、民办高校的特点和社会对其信息公开的要求;如何更好地关注学生诉求,保障学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在高校信息公开中的作用;如何建立更加合理高效的工作机制,发挥高校档案工作机构在信息公开中的作用;如何进一步加强对高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如何根据高校实际,对公开的内容进行更加清晰明确的界定,突出重点等。

教育部对于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对此次《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关注、支持和所提意见建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将进行认真研究和充分吸纳,对《实施办法》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后按程序颁布实施。



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2009-04-02 教育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师生员工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社会公众)依法获取高校信息,促进高校依法治校,充分发挥高校信息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信息,是指高校在学校管理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所称信息公开是指高校根据法律法规和高校规章制度,按照一定的程序,将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学校师生员工或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全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并应当确定由其办公室或者其他机构承担高校信息公开的具体管理工作。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应当在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四条 高校应当建立党委领导、行政实施、工会参与、内设监察部门督查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

高校应当在学校办公室或学校确定的其他部门内指定机构(以下统称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校信息公开的日

常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本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具体职责是:

- (一) 具体承办本校信息公开事宜;
- (二) 管理、维护和更新本校公开的信息;
- (三) 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答复向本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四) 组织编制本校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五) 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六) 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 (七) 承担与本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高校内设监察部门负责对本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高校公开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公开程序规范。

第六条 高校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学校信息。高校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需要批准的,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同意。

第七条 高校公开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应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八条 高校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校园稳定。

第九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公开信息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第十条 高校信息公开分为向校内师生员工公开和向社会公众公开(以下分别简称为向校内公开和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高校信息的属性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高校在制作信息时或获取信息后就应当明确该信息的公开属性和公开的对象。难以确定公开属性的,应及时报请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确定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高校应当编制、公布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并及时更新。

信息公开指南应当明确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和获取方式,依申请公开的处理和答复流程等。

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信息的索引、名称、生成日期、责任部门等内容。

第十三条 高校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应当主动向校内公开:

- (一) 涉及本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
 - (二) 需要本校师生员工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办事程序等;
 - (四) 其他应当向校内主动公开的。
- 高校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

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 (一) 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
- (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 反映本校历史沿革,学科和专业设置,管理机构设置、职能及办事程序,招生收费等情况的;
-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的。

高校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基本要求》(附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可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细化和增加内容,各高校应当根据公开内容进一步明确公开形式、公开时限等。

第十四条 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向高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高校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息不予公开:

- (一) 属于国家秘密的;
- (二)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 (三)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侵害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学校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高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其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

第三章 主动公开的途径和要求

第十七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高校信息,高校应当通过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学校网站应当开设信息公开意见箱,及时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高校应当积极利用新闻发布会、年鉴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校刊、校报、校内广播、电视等校内媒体公开学校信息。

第十九条 高校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设施,方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检索、查询、复制学校信息。

第二十条 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高校应当实行决策前信息公开和实施过程的动态信息公开。决策内容需征求师生员工意见的,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并确保其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征求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第二十一条 高校应当定期对本校的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汇编,并将汇编置于学校机关各内部组织机构的办公地点、档案馆、图书馆等适当场所,或通过学校网站予以公开,以方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免费查阅。

第二十二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高校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具备公开条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利用符合信息内容特点,便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知晓的形式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高校处理信息公开申

请由受理申请、处理(包括征求第三方意见)、答复、信息提供等环节构成。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向高校申请公开学校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高校代为填写信息公开申请。

高校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内容的准确描述,如信息名称、文号或者其他重要特征;

(三)获取学校信息的形式。

高校可以询问申请人获取学校信息的用途。

高校可以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的格式文本。

第二十五条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学校信息公开申请,高校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并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学校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属于本校公开职责权限范围,但尚未制作或者获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学校信息不存在;

(四)不属于本校公开职责权限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掌握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五)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六) 申请内容不明确, 且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 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 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七) 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同一高校申请公开同一学校信息, 高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 不再重复处理。

第二十六条 高校认为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 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 不得公开。但是, 高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予以公开, 并将决定公开的学校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二十七条 高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能够当场答复的, 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不能当场答复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答复。高校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 应当经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 并告知申请人, 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 高校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八条 高校对于可以公开的学校信息, 能够在答复时提供具体内容的, 应当同时提供; 不能同时提供的, 应当在申请人按要求办妥手续后当场提供; 不能当场提供的, 应当在申请人办妥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

高校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和载体形式提供学校信息。无法按照申请人的要求提供的, 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或者其他适当的形式提供。

高校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教学、

科研、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无关的学校信息的, 可以不予提供。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向高校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学校信息的, 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高校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学校信息记录不准确的, 有权要求该高校予以更正; 该高校无权更正的, 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单位处理, 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条 高校向申请人提供学校信息, 除可以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 不得收取其他费用。高校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提供学校信息。

收费标准按照高校所在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学校。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确有经济困难的, 经本人申请、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 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人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 高校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二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定期或不定期进行。

第三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上级主管部门和高校应当建立健全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制度, 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干部岗位责任考核体系。考核工作可与年终考核结合进行。

第三十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高校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

聘请有关人员成立信息公开评议委员会，定期对本地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并向社会公布评议结果。

第三十五条 高校应当编制学校上一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评议通过后，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报送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和不予公开学校信息的情况；

(三) 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评价情况；

(四) 学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 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提出申诉或诉讼的情况；

(六) 本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认为高校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校内设监察部门或者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予以调查处理，并书面向举报人告知处理结果。

申请人认为高校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高校师生员工也可以提出申诉。

第三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上级主管部门和高校应当建立健全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高校违反《条例》或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或高校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高校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三)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学校信息的；

(四)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学校信息的；

(六) 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七)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高校应当将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有关工作正常进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校以外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已经移交档案馆的高校信息的公开，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可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工作日的计算，若遇国家法定假日或高校寒暑假，则按其公布的假期起止日顺延。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9年X月X日起施行。

附件：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基本要求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基本要求

编号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对象
一	学校概况	1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章程、历史沿革、学校定位、办学规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特色、发展目标、校训、校风、校园环境风貌、著名学者介绍、学校联系方式等	社会
		2	领导班子	校级领导班子成员简介及分工	社会
		3	机构设置	职能部门、院系部所的设置、职责及办公地点、联系方式	校内或社会
		4	制度规范	学校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办事流程	校内或社会
		5	整体工作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鉴	校内或社会
		6	统计数据	办学基本条件；教职工数及构成情况；专科（高职）、本科生、研究生、成人教育学生数及分专业统计情况	社会
二	重大改革与决策	1	发展规划	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学科与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等的执行情况	校内或社会
		2	重大改革、决策	教学、科研及内部管理体制等重大改革、决策方案制订的过程	校内
		3	重大建设项目	“211”工程、“985”工程、教学质量工程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校内或社会
三	教学管理	1	学科专业情况	专业设置与调整；学科建设；重点学科名称及介绍	社会
		2	师资队伍	师资总体情况介绍；知名教师简介；教师行为规范	社会
		3	学生培养	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课程信息及学生选课情况；学位授予情况	校内或社会
		4	教学研究与改革	教学改革立项；教学研究成果；精品课程	校内或社会
		5	实验室管理	实验室的有关信息；可以共享的重大仪器设备信息和资料	校内或社会
		6	其他	图书馆、体育设施等相关信息	社会



四	科研管理	1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的立项、申报、评审，项目执行、验收及评估	校内或社会
		2	科研奖励	科技奖励推荐及获奖情况	校内或社会
		3	科研成果	知识产权保护；科研成果推广开发等	校内或社会
五	学生工作	1	学生招生	各类学生的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六公开）	社会
		2	学生管理	考试规程、纪律；学籍管理规定；评优、评先、专升本、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发放、学费减免、学生贷款、勤工助学等帮困助学情况；推荐优秀学生入党选拔条件及培养过程	校内或社会
		3	学生就业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信息、就业去向及就业率	校内或社会
六	干部、人事与人才工作	1	干部工作	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等相关工作	校内
		2	人事工作	定岗定编、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职工录用、培训、考核、奖惩；工资、津贴、奖金、福利补贴方案；师德建设；离退休工作	校内或社会
		3	人才工作	研究生导师遴选；学科带头人和业务骨干的选拔、引进政策、实施情况	校内
七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规章制度、财务报销的程序	校内
		2	教育收费	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程序	社会
		3	经费使用情况	教育经费收入、支出及使用管理情况；财务审计情况；年度财务预决算	校内或社会
		4	科研经费管理	全成本课题预算决算情况；重大科研课题或大额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全过程跟踪审计情况	校内
八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	土地与公有房屋的管理与使用情况；经营性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管理情况；接受捐物和捐出物品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校内
		2	校办产业管理	校办产业（包括控股和参股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校办产业的能源消耗情况	校内
九	物资设备采购管理	1	物资设备采购和管理	仪器设备、器材、医疗器械、药品、图书的采购和管理情况	校内或社会



		2	招投标	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和招投标的结果	校内或社会
十	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	1	重大建设与维修工程	重大基本建设与维修工程的方案、招投标、进展情况、工程验收、审计结果、负债情况等	校内或社会
十一	国际合作与交流	1	合作项目	合作办学项目；教师、学生交流项目	校内或社会
		2	合作情况	教师、学生交流情况；接收来华留学生情况	校内或社会
十二	监督工作	1	制度规范	高校廉政建设制度规范	校内或社会
		2	情况通报	高校内部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调查处理结果；学校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结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重要事件调查处理情况	校内或社会
十三	校园安全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应急预案、预警信息、重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	校内或社会
		2	安全保卫	校园治安、周边环境治理情况	校内
十四	后勤保障	1	福利保障	学校组织的教职工购（建）房情况；社会保障基金信息；医疗改革情况；疾病防控信息	校内
		2	后勤管理	后勤改革的情况；食堂饭菜价格调整、质量检查情况	校内
十五	其他	1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校长论坛

[编者按]:

中国大学改革的二维坐标,在横的方向是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极大地满足广大人民的学习需求;在纵的方向,是提升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赶超世界先进水平。

在这样一场整体性的演进中,大学教育的方方面面都被提到改革和创新的议事日程详加考量。近期的“名校换校长”之所以再次成为关注的焦点,正是因为高

校治理离不开校长等主要领导者的理念与智慧。我校在更名和搬迁之后,着力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编制 2008-2020 年发展定位规划。各学科专业如何围绕学校的发展定位规划未来发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适应自身发展的需求和时代发展

的形势,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使得自身得以可持续发展,需要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在此本报设立《校长论坛》专栏,刊载中国名校校长之真知灼见,以飨读者。

清华大学校长——顾秉林

① 一流大学需要一流学科更需要一流人才

② 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首重德育

顾秉林(1945—),吉林德惠人,中国科学院院士,物理学家和材料科学家。

1965 年考入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学习,1970 年大学毕业并留校任教。197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3 年 3 月—1975 年 7 月和 1978 年 9 月—1979 年 9 月,先后在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研究生班学习。1979 年赴丹麦 Aarhus 大学学习,1982 年获博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物理系教授、副系主任、系主任,美国 Notre Dame 大学、日本东京大学高访学者,日本东北大学客座教授。

1999 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2000 年 3 月任清华大学研究生院院长,2001 年 3 月任清华大学副校长,兼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2003 年 4 月任清华大学校长。



目前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物理学与天文学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物理与天文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物理学会副理事长,亚太物理学会理事,中国体视学学会理事长。

顾秉林院士长期致力于物理学和材料科学的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在凝聚态物理方向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已发表学术论文 22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200 余篇。曾获得何梁何利基金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四次教育部(国家教委)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家科委“七五期间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奖、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特



等奖等多项奖励，曾被国家教委、人事部评为“优秀回国留学人员”、被国家人事部评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顾秉林院士培养 20 余名博士生，其中 1 人

曾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6 人曾获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先后有 4 人被评为“清华大学优秀博士毕业生”，2 人被评为“清华大学十优秀研究生”。

一流大学需要一流学科更需要一流人才

顾秉林

《科学时报》：近期，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制定了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千人计划”)。这次国家推出的人才引进计划与以往的海外人才计划有什么不同？对大学和科研机构的人才引进有哪些影响？

顾秉林：相比其他人才引进计划而言，“千人计划”思想更解放了，步子更大了，是我们近年来引进海外人才的总结和推广。这些年来我们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如何赶上国际一流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水平？对大学来说，我们和国外一流大学的差距主要是师资队伍的平均水平。因此，为了加速一流大学的建设，我们必须引进一批一流人才。引进人才过程已经进行多年，但以前都是各个单位自己在做，现在上升到了国家行为，这对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的人才队伍建设无疑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这几年，清华引进了很多海外的优秀人才，这对清华大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比如上世纪 90 年代末，诺贝尔奖获得者杨振宁等就落户清华。

《科学时报》：对清华来说，包括杨振宁在内的那批最先引进的海外人才最大的影响在哪里？

顾秉林：绝大部分海外的华人是非常爱国的，他们很愿意为中华民族的复兴作出自己的贡献。这增强了我们引进海外杰出人才的信心，后来我们引入了图灵奖获得者、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全职教授姚期智先生，当时他只有 50 多岁。如果说杨先生回来在中国学术界引起了强烈震动，那么姚期智回国在美国学术界引起了强烈震动。当时，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校长找我问：“你们用什么办法把我们最优秀的人才挖走？”我说：“一靠事业，二靠感情，三靠营造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之后我们成功引进了施一公教授、钱颖一教授，后来更是有一批年轻的高端人才被引入清华。

应该说，现在中央提出的“千人计划”是对我们以前引进人才工作的肯定，也是对我们未来引进人才工作的推动。有了“千人计划”，我们可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未来 5 至 10 年内，我们争取引进 50 多位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人才。

《科学时报》：包括清华在内的一批国内高校开始瞄准了世界一流大学的发展目标，在这种目标的作用下，大学引进人才的长远战略应该是什么？

顾秉林：高校引进人才应该着眼于

提升整个大学的师资队伍水平,提升学科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清华大学提出了“三个九年分三步走的计划”:1994年到2002年,是第一个“九年”,我们完成了“奠定基础,调整学科结构”的阶段;2003年到2011年,是第二个“九年”,我们要“重点突破、跨越发展”,努力跻身到世界一流大学行列;从2012年到2020年,是第三个“九年”,我们要在总体上达到世界一流大学的水平。在不同的阶段应该引进哪些人、增加哪些学科,我们都有战略规划。

《科学时报》:目前,强调到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千人计划”需要在国外做过正教授,但也有人指出,评选时,不仅应该看候选人过去的学术记录,而且要集中看其潜力。怎样平衡这两者的关系?

顾秉林:实际上,国家引进人才有一个发展的历程,国家引进的高水平人才也在逐步年轻化。我们要求在国外一流大学担任过正教授职务,着重引进50岁以下的高水平人才,但也并不排斥50岁以上的高端人才。这些年,从清华引进人才的过程就可以发现:从原来70多岁的年龄段,到后来60多岁的年龄段、50多岁年龄段,实际上我们现在引进的国外高水平人才大部分在40岁左右。当然,我们同样欢迎有潜力的青年学者,除了国家的“千人计划”外,我们自己还有其他的引进青年人才的计划。

《科学时报》:过去十几年在引进人才的问题上一直存在着新引进人才和国内原有人才之间的矛盾。“千人计划”提供的丰厚资金和薪酬,很可能会引发国内

科学家的不满。如何认识这一问题?如何建立良好的本土人才培养机制?

顾秉林:这是一个关键问题,其实大学优秀人才的竞争是国际化的竞争,必然应该给予优秀人才以相应的待遇。但我们如何避免把“女婿”引进来,却气走了“儿子”的现象呢?清华采取的办法是引进的海外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其工资的发放不是使用国家财政拨款,而是靠个人捐款设立的基金,设立讲席教授的位置,获得这个职位的人才可以拿到捐款人所给予的工资。这个职位的工资会很高,但有些职位本土人才可以申请,这样就营造了一个公平的环境。我们一定要营造一个好的环境,提高本土教师的待遇,改善其工作条件,使本土人才能够发挥巨大的潜力,成为世界上最优秀的学术大师。

《科学时报》:目前,各大高校和科研单位去海外招聘人才的时候,往往是领导(党委书记、校长)负责招聘,但领导未必了解所有的学科领域,经常找不到真正需要的人才。有人提出用“同行评议”的办法,让真正的科学家来“评判”科学家,但一些外单位的科学家也不一定了解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你怎样看待这一情况?

顾秉林:实际上,这是一个引进人才的机制问题。不是说一个校长、书记到国外去,临时看见一个人招来就算引进人才了,这种人才引进的方式是盲目的,不可取的。实际上,在引进人才的时候,我们需要对要引进的人才进行长时间观察,并建立人才库。不是洽谈的时候才开始了解他的研究工作,而是应该早已了解他们



做的工作。

清华是严格按照这种规则引进人才的。比如施一公教授在来清华之前与我们就有过四五年的接触，钱颖一教授在来清华之前还做过我们的讲席教授，每年都来清华一次。我虽然不是研究生物的，也不是研究经济的，但由于长期的接触，早已了解各方对他们的评价。

引进人才的机制是一个长期、艰苦、科学的评价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实际上，一个大学不是仅在一个领域引进几个人就能发展好一个学科的，学校要对从事该学科研究的梯队和长期的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考虑。我们早在3年前就做了引进人才规划，只不过利用国家的“千人计划”，加大了我们引进人才的力度。这也是清华大学在人才引进上能够保持清醒头脑、事半功倍的重要原因。

《科学时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先后有140多万人出国求学，其中回国工作的仅有30多万人，仅占20%左右。尤其令人担心的是，归国留学人员的比例还在继续下降。有人说，中国目前不缺少人才，缺少的是人才生长的环境。根据中国科技界的实际情况，如何建立人才的生长环境？

顾秉林：国内一定要营造一个适合人才成长的环境，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我反对另一种说法“出去的人才等于流失”。这不是人才流失，而是一种人才的储备。一段国外留学的经历对于一个人的成长是有好处的，至于出去的人才回来得少的

问题，我认为不用着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随着工作、生活、环境的改善，会有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回国作贡献的。即使有些人暂时没有回来，他们也和国内相关领域保持了很好的联系，加速了中外交流。在社会上应该有一种良好的心态：每个人都能选择适合自己发展的道路。

《科学时报》：在“千人计划”之前，中国实施了“百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多项引进海外人才的计划。对“千人计划”而言，如何做到与其他人才引进计划的衔接？

顾秉林：对于大学而言，“千人计划”引进的目标人才和其他人才引进计划的对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百人计划”针对的是更为年轻的人才，而长江学者计划和“千人计划”虽有重叠之处，但侧重点还是不一样的。“千人计划”是在百人计划和长江学者计划基础上的升华。

《科学时报》：你认为对所有高校来说，“千人计划”都是充实实力、引进人才的机会吗？

顾秉林：应该这么说，但不要一哄而起，要选拔真正需要的人才到本单位来，不要盲目引进一些自己不太需要的人才。清华的“千人计划”定位是很清楚的：“一流大学的正教授”，否则我们不会通过“千人计划”引进。因为能在一流大学担任正教授的人，已经有基本的评价了，如果再结合我们的学科和发展需求进行筛选，就会大大提高引进人才的质量和效率。

来自丁香园





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首重德育

顾秉林

2008-6-17

德才兼备是人才的基本要求,首重德育是教育的基本准则,做好德育工作是大学承担历史使命、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在新的历史时期,高度重视德育及其对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作用,对于促进高等教育又好又快发展,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德育与大学的使命

“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德育就是教育的基础性工程。教育是培养人的千秋大业,关系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德育则决定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的方向性问题,关系教育的成败和人才的优劣。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系统地提出了人才观和育人观,他指出“君子怀德”,培养君子要做到“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把德育放在教育的首要位置。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指出:“聪明强毅之谓才,正直中和之谓德。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在他看来,一个人的才干对于社会所起作用的大小与好坏,完全取决于思想品德。正因为德育对于人才培养具有突出的重要性,所以韩愈在《师说》中,把教师的责任精辟地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里的“道”,就是为人处世之道。

不仅中国如此,首重德育也是世界各国教育思想中的一个共识。亚里士多德说:“在科学上进步而道义上落后的人,不是前进而是后退。”英国教育家洛克在

《教育漫话》一书中说:“在一个人或者绅士的各种品性之中,德行是第一位的,是最不可缺少的。”爱因斯坦曾经说过:“学校的目标始终应当是:青年人在离开学校时,是作为一个和谐的人,而不是作为一个专家。”世界一流大学,也都把培养学生良好品德和科学精神奉为办学的圭臬。例如哈佛大学的校训是“与真理为友”;耶鲁大学的校训是“真理与光明”。培养学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品质,本身就是德育的重要范畴之一。

德育是衡量大学办学成效的主要标准。人才培养是大学首要和根本的任务。而育人为本,必须德育为先,这不仅是社会主义大学必须坚守的办学原则,也是教育事业的普遍要求,符合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大学生在校期间,正是一个人的身体、心理旺盛发育和健全时期,也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意志品质的养成阶段。青年学生求知若渴,对于新事物充满探索的欲望。这段时期所接受的教育,对于人的一生,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而德育发挥着决定性的引领作用。

中国共产党人从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出发,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人类优秀的教育思想,提出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在德育中,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思想放在第一位。毛泽东同志指出:“不论是知识分子,还是青年学生,都应该努力学习。除了学习专业之外,在思想上要有所进步,

政治上也要有所进步,这就需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时事政治。没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就等于没有灵魂。”邓小平同志在强调思想政治教育的极端重要性时说:“学校应该永远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国庆40周年讲话中指出:“各级各类学校,不仅要建立完备的文化知识体系,而且要把德育放在首位,确立正确的政治方向。”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长期的办学实践告诉我们,要坚持科学的、系统的育人观和德育观,对于党的教育方针所表述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德智体美无分轻重,而是必须将德育放在首位;德育不能脱离智育、体育和美育,而必须融入其中、贯穿始终,用德育统领教育的均衡发展和人才素质的全面提高。评价一所大学办学成功与否,一个普遍的标准,就是看它人才培养的质量,看它培养的毕业生对于人类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学术的提升以及对于本国和本民族所做出的贡献。决定这种贡献有无与大小的关键因素,除了是否具备服务社会的能力之外,更重要的,就是为谁服务、以什么方式服务的问题。如果说“有德无才者是废品”,那么“有才无德者就是危险品”了。

二、充分认识德育对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意义

一所公认的高水平大学,不仅要产生重要的科学成果和学术思想,更要造就一

大批品学兼优、德才兼备的杰出人才。我们对于学生的培养目标是高素质、高层次、多样化、创造性的拔尖创新人才。在这里,“高素质”包括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和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思想道德素质是第一位的基本素质;德才兼备、众望所归是高素质人才得以“拔尖”的必备条件。因为所谓的“拔尖”,是指一个人要在一个集体、一个团队乃至一个社会中,起到引领先行作用、表率示范作用,相当于“领头羊”的作用;而如果 he 不能以德服人、以才服众,这种作用就无从谈起。所以说,德育对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至关重要。不懂德育和不重视德育的教师,不是合格的教师;不懂德育和不重视德育的校长,更不是合格的校长。对于大学而言,德育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解决创新的方向问题。科学无国界,科学家有祖国。我们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首要应该解决的是为谁服务的方向问题。清华大学在历史上曾经培养出一大批学术大师、兴业英才和治国栋梁,他们无疑是所在时代的优秀人才。尽管每个人的专业、职业和岗位不同,成长道路和工作方式各异,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为国家发展、民族振兴和科学进步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受到国家表彰的“两弹一星”23位元勋中有14位清华校友,其中王淦昌先生的一句名言“我愿以身许国”至今仍感动着无数的莘莘学子,成为他们立志成才报国的杰出楷模。近年来,清华大学在



总结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对广大学生进一步提出了“两个拥护、两个服务”的思想政治基本要求,即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服务祖国、服务人民,引导学生树立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与党同心同德、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把个人价值的实现与服务祖国人民的伟大事业紧密结合。只有在明确自己所担负的社会责任的基础上,一个人才能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真正成为拔尖创新人才。

激发学生的钻研兴趣和创新欲望,解决创新的动力问题。创新就是要突破既有的体系,超越前人的认识,进步到一个崭新的境界;也就是在对事物本质有着总体上全面、深刻认识和把握的基础上,不断提出新的问题、寻求新的未知,进而发现新的规律、找到新的答案,最终形成新的思想、凝练新的理论。而要实现创新,就不仅要有扎实的专业训练、宽厚的知识储备,更要有不断追求真理的勇气、要有钻研兴趣和创新欲望。

创新欲望从宏观上说,取决于人类欲望的无限性与满足人们需要的现实有限性之间存在着永恒的矛盾,具体地反映在人们从事探究未知的好奇心、责任心和功利心上。我们应该鼓励好奇心,提倡责任心,引导功利心,由此激发创新欲望,增强创新意识,这是从事创新研究的一个必要前提。在科学研究中要取得创新性的成果,是需要有勇气的,因为这是对旧理论、旧观念的怀疑甚至否定,是对权威的挑战。曾任美国物理学会主席的著名华裔科学家吴健雄曾说:“进步道路上的绊脚石

是,也一向是,不容许怀疑的传统”。教科书上的金科玉律都是相对的,拿物理学来说,19世纪末,人们普遍认为物理学已经发展到顶,伟大的发现不会再有了。然而伦琴对X光的发现、居里夫妇对镭的放射性的发现,使物理学发生了巨大的革命。我们在学校的教育中,要用科学的发展史、人类的进步史,用唯物主义的观点,引导学生破除迷信、勤于思考、勇于探索,焕发出创新的激情和动力。

训练学生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解决创新的思想方法问题。仅有创新欲望还不够,还要有创新思维,比如求异思维、逆向思维、辩证思维等等。尽管并非每一个取得成功的科学家都会自觉运用哲学的方法指导自己的研究工作,但是每一次科学的伟大创举和重大发现的背后,都必然遵循着某种客观规律。离开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学术无法突破,学者也无法超越,只能是固步自封、画地为牢,或者亦步亦趋、人云亦云。在大学课程中,传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观点,就是要让青年学生掌握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求知的道路上,既虚心学习、又大胆超越,既敏于动脑、又善于动手,把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把课内学习与课外探索相结合,把个人钻研与团体攻关相结合,举一反三、见微知著,在科学的征程上不断开拓前进。

弘扬严谨求实的学风,解决创新的科学作风问题。创新要有不拘一格的奇思妙想,但也绝非心血来潮的胡思乱想。科学来不得半点虚假,唯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



度、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才能取得科学的真知。我们在学生中广泛开展“严谨为学、诚信为人”的教育，就是要把为学与为人、做事与做人统一起来，引导学生首先做一个正直的人，其次才是发展成为科学家、工程师、企业家、政治家和各行各业的骨干人才。

三、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大学德育的创新

清华大学历来高度重视学生的德育工作。梁启超先生有一次在清华做《论君子》的演讲中，引用《周易》上的“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等语句来激励清华学子，从此成为清华的校训而广为人知；梅贻琦先生任校长时，大力提倡摆正智育、德育与体育的关系，希望学生能够养成“服务社会、团结合作的精神”；蒋南翔同志任校长时，对学生鲜明地提出了“又红又专”的成才目标，这就更充分地体现出大学德育的重要性。

今天，时代在飞速变化、国家在迅猛发展，客观上要求我们的高等教育事业和德育工作也必须与时俱进。要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意味着包括德育在内的大学教育的各个方面都要以质量为主线，而且认识到提高德育质量对于促进智育、体育、美育的提高具有先导性意义，须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来推动大学德育的创新。

（一）创新大学德育的理念

理念的创新是一切创新活动的源泉。在德育工作中，既要继承优良传统，也要面对新形势新情况不断推陈出新，增强时代感，加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主动性。在德育实践中，我们对于大学德

育的认识又有了新的发展，正逐步形成系统的大学德育观。

一是把在校教育拓展到终身教育。不仅做好在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而且通过校友工作网络和各地的校友会，密切关注和跟踪学生毕业以后的成才，帮助他们在走向社会的过程中更好更快地成长；把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教育拓展到全方位、全过程教育，不仅大力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师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并形成一批国家级和北京市级精品课程，而且通过大力加强师德建设，要求全体教师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在每一门课程中都要渗透和贯穿德育的内容，引导学生热爱专业、刻苦学习、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立志报国。

二是把教书育人拓展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全员育人。要求学校每一名教职员工，都要在爱岗敬业的基础上，承担起育人的使命，真心关爱学生、真情帮助学生、真诚服务学生，通过设立助教、助研、助管等“三助”岗位和勤工助学岗位，使学生得到锻炼、获得收益。

三是将组织教育与学生自我教育相结合，更注重学生的自我教育。资助设立“大学生研究训练”项目和素质拓展计划，引导和鼓励学生参加各类有益的社团协会和社团活动，丰富文化体育生活，积极参加课外学术和科技活动，投身各类实践和志愿者服务，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促进创新能力和全面素质的提高。

四是将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社会教育的作用。大学正日益成为一个开放的系统，学生的成长不仅是学

校教育的结果，也是社会影响的结果，有时社会教育的作用还起着非常大的作用。因此，我们一直积极探索如何把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社会教育的作用。

（二）拓宽大学德育的资源

做好大学德育工作，绝不仅仅是一线德育教师和德育工作者的事情；作为一名校长，要做到党政密切配合，千方百计、全力以赴地开拓德育资源、支持德育工作的开展。

充分调动校内资源。除了对经费、场所、设施等“硬条件”予以保障之外，还适时加强校史研究和校园文化建设，强化学校文化的“软实力”和对青年学生的凝聚力、影响力、感召力，做到使学校悠久的历史传统、优良的文化传统和光荣的革命传统代代相传；加强校内媒体建设、舆论引导和新闻宣传工作，配合学生的主题教育活动，在校报、闭路电视、广播、网络和橱窗等各类宣传载体上，弘扬主旋律、打好主动仗。

积极利用校友资源。在每年的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上，都要请优秀的校友返校给学生作报告，用他们生动鲜活的成长经历和拼搏进取的奉献精神，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责任意识。例如在马兰基地工作的校友朱风蓉将军讲的一句话“我们是从清华毕业的极普通的学生，仅仅因为我们投身到了一个伟大的事业中，仅仅因为我们把自己的理想追求同国家民族的命运结合起来，才体现了我们自己的人生价值”已经成为在学生中脍炙人口、广泛流传的名言，激励了越来越多的毕业生走向

国企、走向基层、走向国防单位、走向祖国的东北和西部。

主动挖掘社会资源。一方面是请进来，聘请社会人士举办各类讲座、演讲、座谈，参加学生的党团活动和协会活动，进行形势政策教育，如在十七大召开后，通过“十七大代表进清华”的活动，请一批代表给学生作报告，广受学生欢迎；一方面是走出去，大规模、成建制、系列化地组织学生的专业实习、扶贫支教和社会实践，每年都有数百支分队、近万名学生走向社会的广阔天地去“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其中“博士生报告团”、中美大学生联合实践以及就业实践等就是近年的创新举措，一大批学生正是通过就业实践中的亲身经历和“零距离”感受，才坚定了选择到重点单位去工作的决心。

（三）探索大学德育的新举措新方法

创新贵在探索，创新才能永无止境。近年来，清华大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16 号文件精神，不断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大力推进德育创新，积极探索新举措、新方法、新经验。

靠“不断线”的主题教育活动，坚定学生的理想信念。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清华学子响亮地提出“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主题教育已经成为学校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一个特色。即紧扣时代脉搏，围绕一个时期社会发展的热点，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学校特点，提出引导性的主题口号，通过学生党团组织广泛发动同学参与，校系两级协同配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在校园中形成主旋律氛围，从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



我们紧紧抓住“爱国、成才、奉献”这一时代主题，先后开展了“市场经济与清华人”、“以中华富强为己任、为民族经济做贡献”、“我的事业在中国”等主题教育活动。当前，在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过程中，学校正在推动“科学发展、成才报国”的主题教育，引导学生科学规划人生、培养全面素质、力求科学发展、实现服务祖国人民的理想抱负。

靠“精细化”的就业引导，向社会输送更多的优秀人才。择业和就业是关系到学生切身利益的大事，决定了学生走向社会后的“成才率”，对于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具有直接的影响。我们不是把就业看作一项行政性的事务，而是作为学校德育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满腔热情地做好就业服务的基础上，努力从思想源头上引导学生自觉地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工作目标不是简单追求高就业率，而是要更注重毕业生的去向分布，即在地域和行业、单位选择上，是否符合国家利益和学生的长远利益。为此，我们持续实施“启航计划”，校系两级密切配合，充分调动校内外资源，强调教师、尤其是研究生导师对于学生择业负有直接的引

导责任。如有的院系在这项工作中，提出了“滴灌理论”和“精确制导”的工作模式，力求工作深入细致、扎实有效。近年来，清华的毕业生选择到国家重要行业和领域、重点单位以及重点发展地区的比例逐年上升，到2007年已达53%，成效十分明显。

靠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新发展，推动学校德育工作开创新局面。形成于20世纪50年代初的“双肩挑”的辅导员制度是清华德育工作中的又一个特色。邓小平同志对此高度评价说：“清华过去从高年级和青年教师中选出人兼职做政治工作，经过若干年的培养形成了一支又红又专的政治工作队伍，这个经验好。”近年来，我们不断调整、完善和充实辅导员队伍，除了继续坚持将品学兼优的高年级研究生和德才兼备的青年教师选拔到辅导员队伍中来，还根据新时期新情况，先后适时创立了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党建辅导员、网络辅导员和就业工作助理等“新品种”，使得辅导员的工作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推动学校的德育工作揭开了崭新的一页。

